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财函〔2023〕21号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部分）的函

区医保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51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直达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）10 万元，专项用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 7 项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下达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. 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